

# 2023年雾都孤儿读后感英文 雾都孤儿读 后感(精选8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，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## 雾都孤儿读后感英文篇一

《雾都孤儿》是十九世纪英国最杰出的小说家查尔斯·狄更斯创作的一部小说。

小说中的主人公奥立弗·退斯特从小失去了父母，是一个孤儿。他是在济贫院里长大的。那里的生活非常艰苦，食物非常简单，通常是一碗玉米粥、一块干面包，奥立弗·退斯特在这样的环境中度过了九年。

奥立弗·退斯特非常不幸，但他也是幸运的，他曾被迫加入强盗的行列，但他没有泯灭天良。后来通过亲人、朋友的帮忙，奥立弗·退斯特终于弄清了自己的身份，并得到了一部分遗产：八百英镑。好心的布朗罗先生把奥立弗·退斯特当作亲生儿子来看待，奥立弗·退斯特建了新家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书中最让人感动的是，十岁的奥立弗·退斯特被迫从济贫院里逃了出来，不料被一个名叫杰克的窃贼盯上。杰克把奥立弗·退斯特带到了贼窝，那些贼们妄想把奥立弗·退斯特训练成一个小偷。奥立弗·退斯特受尽了百般折磨，他不断地想方设法逃离，并十分顽强地与敌人搏斗，终于逃了出来。奥立弗·退斯特是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，也宁死不愿去当小偷。

看完了这本书，我深切地感受到奥立弗·退斯特的命运是多么

的曲折不幸。但他凭借着刚毅顽强的意志、坚持不懈的精神战胜了生活中碰到的一个个困难，终于让自己过上了美好的生活。奥立弗退斯特真是好样的！

与奥立弗退斯特相比，我真是太幸福了！我有一个幸福的家，爸爸妈妈很爱我！我要好好地珍惜这一切！更要努力学好知识，让自己成为一个有用的人，来回报家庭，回报社会呀！

## 雾都孤儿读后感英文篇二

《雾都孤儿》这本世界名著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。

书中的主人翁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个孤儿，他出生于一个济贫院，出生不久，妈妈就死了。后来，他被当作一件物品送来送去，受尽折磨，直到最后遇到了一位善良的老先生——布朗洛，这位老先生好心收留了他，他从此过上了好生活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心中久久不能平息。可怜的奥利弗，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，还受到了这么多折磨，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躯体中，有着怎样的意志，能使他坚持不懈，使他在饥饿、寒冷、孤独、悲伤、痛苦下顽强地斗争，向美好的生活前进。

最令我感动的是奥里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一幕。奥利弗在路上走了七天七夜，饥饿和疲倦威胁着他。他遇到了杰克道金斯——一个小偷。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，小偷们想把奥利弗也训练成一个小偷，但奥利弗不愿做小偷，逃了出来。读完这一章，一种敬佩之情油然而生。奥利弗是一位多么坚强，正义、勇敢的孩子！他承受着巨大的痛苦，但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支持着他奋勇前进。

我们生活在蜜罐里。福窝里，却总是抱怨，总是不满足。但我们可曾想过，这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，正承受着巨大的痛

苦，正和饥饿、寒冷、疾病作战，正面临着失去亲人的痛苦和漂泊流浪的未来。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，对生活的热爱，可是苦难却和他们作对。作为和他们一样活生生的生命，我们难道能视而不见吗？我们不能！让我们用双手和大脑，来帮助他们吧！

## 雾都孤儿读后感英文篇三

秋末冬初，儿子从学校图书馆借回《雾都孤儿》，是译林出版社1997年出版的何文安的译本。书薄而轻盈，书窄小巧，排版紧凑，字小无插图，封面色彩简单庄重，给人袖珍书在手，经典在握的厚重感，是那个年代最流行的书貌。不像现在的流行书式，书阔精致，排版松散，留白充足，包装精巧。

有意思的是，这本书每章章首有本章故事概要，短短三四句，像现在时兴的微博，三言两语道明此章作者的思想轨迹，也如推荐时的编者按，直接向读者标明本章的闪光点——就我有限的阅读经历，这种书式不多见。

《雾都孤儿》是狄更斯25岁时写的一部长篇小说。他在这部小说里，着力刻画了当时伦敦贫民窟的悲惨生活，小说以生动的细节描写，妙趣横生的幽默和细致入微的心理分析抗议社会的不公。

奥立弗从出生起便招人歧视，济贫院的贫民时时被人虐待，而法官、执事以及济贫院院长等等一批类似草包的人物对上趋炎附势，对下草菅人命。狄更斯在《雾都孤儿》的人物性格塑造上十分出色——奥立弗的天性善良，法官的冷漠无知，教区干事的虚伪贪婪，济贫院女总管的狐假虎威，贼首费金的假冒伪善，赛克斯的冷酷毒辣，南希的天良未泯，布朗罗的善良机智，露丝小姐的冰清玉洁等等人物性格无不活灵活现。

小说从来历不明的母亲在济贫院诞下小奥立弗后离世开始展

开，在狄更斯张弛有度游刃有余的叙述里，读者不时为小奥立弗的生存状态焦虑担心——他吃不饱穿不暖，时不时被虐待被关进地窖接受惩罚。他没有亲人，也没有关心他的人，他一直任人欺侮。按照常理，读者几乎可以预见在那样悲惨扭曲的环境里，这位小主人公前景堪忧，如果不夭折，能幸存活下来，其结果也毫无希望可言。

天才的狄更斯不惜进一步让他步入绝境，并为他的一生转折打下伏笔：小说又把他送进棺材铺当学徒，年幼的奥立弗终于因母亲的名声被污辱而奋起反抗，为此济贫院决定“处以他绞刑也不过分”，棺材店老板痛打他后，打算先饿他几天再找他算账。作者以大量笔墨着力渲染小奥立弗悲惨绝望的处境，以及身边人人性的冷漠，在他走投无路时，才为他安排命运的第一次转折——八岁的奥立弗不堪折磨逃出魔掌，徒步逃到他听人传说过的花花世界伦敦。

在那里，初到伦敦的小奥立弗立即陷入新的困境，他没吃没喝，也没有过夜的地方。当他再次走投无路时，一个衣衫褴褛但出手阔绰的少年出现了，他主动靠近小奥立弗，他的困境似乎立即柳暗花明，读到此，读者刚刚松了一口气，可作者狄更斯为他布下的是更加插翅难逃的绝境，他误入贼窝，而且巧合迭现。

作者处处精心处处伏笔，悄然铺垫，在困境重重之后，谜底才昭然揭开——奥立弗第一次跟小偷上街，被掏兜的人恰巧是他父亲的好友布朗罗。第一次在匪徒的劫持下入室行劫，被偷的恰好是他亲姨妈露丝·梅莱家。小说高潮迭起危机四伏，令读者时时紧随故事情节紧张得喘不过气来。

这是一部精彩而伟大的社会小说，结构精巧，布局奇妙，语言独特。狄更斯不愧是杰出的语言大师，擅长运用讽刺，幽默和夸张的手法。如邦布尔婚后训斥哭泣的老婆，“哭能够舒张肺部，冲洗面孔，锻炼眼睛，并且平息火气。”作者的诙谐幽默别具一格，即使最悲惨最凄凉的场景描写，也能以

轻松的笔法道尽世道沧桑，以诙谐的语言轻松展示黑色幽默，使我时时折服于作者精妙无比的独特语言魅力。如布朗罗先生报告法官执事小奥立弗病了，执事置之不理，于是“奥立弗在执事的格外恩准下，软绵绵地晕倒在地”。

清末名臣曾国藩说过，读书的唯一捷径是多读经典。《雾都孤儿》不愧是优秀的世界名著之一，其个性化的语言特色以及丰富曲折故事情节，从头至尾扣人心弦，给我耳目一新的感觉。以后，要多读此类经典。

## 雾都孤儿读后感英文篇四

这个寒假我读了一本名著——《雾都孤儿》。

这本名著讲得是：孤儿奥立弗。退斯特本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，他年轻的母亲因长期得不到关爱，只身一人饱经跋涉、思虑之苦，在生下他后就辞世了。他来到人世后，从未得到母爱和家庭的温暖，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，9岁就被送入一家棺材店当学徒。因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，逃向伦敦，却不想被小偷所骗，跌进了一个事先安排好的陷阱。由于遇到了好心人，才转危为安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当我读到小奥立弗刚生下来就没了父母成了孤儿时，我非常同情奥立弗，我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家庭，有爸爸的疼爱，有妈妈的关心，但有时我总觉得不满足。现在想想我是幸运、幸福的。

当我读到奥立弗被送到一家棺材店当学徒，整天吃不饱穿不暖，忍受着非人的待遇，我的眼睛湿润了，奥立弗真是太可怜了！哪像我衣来伸手、饭来张口，过着“小公主”“小皇帝”一样的生活。

我们生活在父母的痛爱和关怀下，却总是抱怨，总是不满足。

但我们可曾想过，在地球的另一面有多少孩子，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，正在和疾病、饥饿作战；正面对着失去亲人，漂泊流浪的生活充满对生活的渴望，对生活的热爱，可是苦难与他们作对。所以我们一定要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生活！

## 雾都孤儿读后感英文篇五

这个寒假我读了一本名著——《雾都孤儿》。

这本名著讲得是：孤儿奥立弗。退斯特本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，他年轻的母亲因长期得不到关爱，只身一人饱经跋涉、思虑之苦，在生下他后就辞世了。他来到人世后，从未得到母爱和家庭的温暖，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，9岁就被送入一家棺材店当学徒。因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，逃向伦敦，却不想被小偷所骗，跌进了一个事先安排好的陷阱。由于遇到了好心人，才转危为安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当我读到小奥立弗刚生下来就没了父母成了孤儿时，我非常同情奥立弗，我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家庭，有爸爸的疼爱，有妈妈的关心，但有时我总觉得不满足。现在想想我是幸运、幸福的。

当我读到奥立弗被送到一家棺材店当学徒，整天吃不饱穿不暖，忍受着非人的待遇，我的眼睛湿润了，奥立弗真是太可怜了！哪像我衣来伸手、饭来张口，过着“小公主”“小皇帝”一样的生活。

我们生活在父母的痛爱和关怀下，却总是抱怨，总是不满足。但我们可曾想过，在地球的另一面有多少孩子，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，正在和疾病、饥饿作战；正面对着失去亲人，漂泊流浪的生活充满对生活的渴望，对生活的热爱，可是苦难与他们作对。所以我们一定要珍惜现在来之不易的生活！

## 雾都孤儿读后感英文篇六

今年暑假我认真阅读了英国小说家狄更斯的名著——《雾都孤儿》，感触颇深。

书中讲述了19世纪繁荣一时的英国，老百姓生活却十分贫苦。主人公奥利弗·特威斯特就是其中之一。奥利弗是个孤儿，从小生活在孤儿院里。那里有个规定：只要活到9岁的孩子就可以意外的得到两片面包（比平时得到的面包多），一碗稀饭和一件新衣服，而很多孩子却活不过9岁就死了，可怜的奥利弗能活到9岁也算是个奇迹了。在那里满9岁的孩子就相当于成年了，就可以自己干活，挣钱养活自己。

于是奥利弗被送到一家承办丧事的棺材店里当学徒，那里的每一个人都瞧不起他，打骂他，侮辱他，奥利弗再也不能忍受，就只身逃往伦敦。可是不想被骗入贼巢，后来被一位好心的老绅士救出（最后才知道他是奥利弗父亲年轻时的一个好友），但很不幸，他又一次被抓回贼巢。读到这儿，我的心被奥利弗的悲惨命运紧紧地揪着，他的饥饿、他的喘息、他的恐惧让我时时牵挂着，我多希望他能早日摆脱困境，获得新生。

天生心地善良的奥利弗不愿与这帮盗贼为伍，他想逃生，想向被盗的人家报信，可是他太小、太纤弱了，他的命运被凶恶的坏人掌握着，他努力抗争，最后在一些好心人的帮助下重新获救，并找到了那位曾经救过他的老绅士。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几经周折，夺回了属于奥利弗的财产，老绅士还认奥利弗做了自己的儿子。终于，奥利弗可以过幸福的生活了。我真为奥利弗感到高兴，可怜的他获得了父爱，再也不用居无定所了。

书中主人公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，面对困难，面对利诱，面对毒打，奥利弗能抵制诱惑，不堕落，不走向犯罪道路，坚定做人的标准，最后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重获新生。我从小

说的开始到结束一直为小奥利弗的命运担心着，紧张着，庆幸着，欢呼着，他的生长历程时刻牵动着我的心，震撼着我的心。我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的新中国，社会安定，父母又为我提供了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，我要珍惜现在美好时光，向奥利弗学习，克服一切困难，努力学习科学知识，将来报答父母，报效祖国，做一个社会有用的人才！

## 雾都孤儿读后感英文篇七

这部小说主要情节是，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，人们把她送进了贫民收容院。第二天，她生下一个男孩子后死去，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利弗·退斯特。奥利弗在孤儿院里挣扎了9年后，又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当学徒。难以忍受的饥饿、贫困和侮辱，迫使奥利弗逃到伦敦，又被迫无奈当了扒手。他曾被富有的布朗罗先生收留，不幸让小扒手发现又被带回贼窝。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营救奥利弗，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，向布朗罗报信，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以久的外孙。后来，南希被贼窝头目杀害，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。奥利弗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。

这本书中最让我敬佩的是奥利弗他并未向侮辱屈服，折磨也未能改变他善良的本性，在重重艰难之后他获得了幸福，奥利弗十分坚强和勇敢，而那些撒谎、欺诈、偷盗的人，真的很可恶。我记得古代有句话：人之初，性本善。我想，犯罪的人本性是好的，他的罪恶不是天生的，是因外界的不良影响而造成的，如果在现代社会中，人人学习奥利弗他那不弯腰，不低头，坚持不懈的精神，那么善良的本性不会消失。

我们也要学习善良的布朗罗，使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奥利弗的，正因为它的善良，才是奥利弗得救，他让世界少了一个坏人多了一个好人，让奥利弗远离污浊的世界。

总而言之，整本小说曲折惊险，让人为奥利弗的身世叹息，为卑鄙小人愤怒，为善良的布朗罗感动，为奥利弗得到新生



而高兴。《雾都孤儿》问世一百多年来，早已成为各国读者喜爱的经典作品，我也不例外。就因为这部小说，我也开始认识了狄更斯，他的这部小说主要反映刚刚通过了济贫法的英国社会的最底层生活，使我见长不少。

看了《雾都孤儿》，让我受益匪浅，让我懂得了社会的冷酷与人的性格的残暴！

## 雾都孤儿读后感英文篇八

这几天，我花了n长(很长)的时间才把《雾都孤儿》这本长达444页的小说书看完了。每当我回忆起小说中那一个个片段，不禁掉下了同情的眼泪。我为奥利弗的悲惨命运所难过，同时更被奥利弗那顽强的毅力所打动。

书中的主人公奥列弗是一个孤儿，他出生在济贫院，出生不久他的妈妈就去世了。后来，他被当做一件物品一样被送来送去，受尽折磨，直到最后一位善良的布朗洛老先生，这位先生收留了他，让他过上了好日子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的久久不能平静下来。可怜的奥利弗在失去亲人的`痛苦下受了那么多折磨。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下，有着怎样的意志，使他坚持不懈，使他在坚持不懈，使他在饥饿、寒冷、孤独中顽强斗争，向美好的生活前进。

令我最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一段经历。奥利弗独自一人在路上走了七天七夜，饥肠辘辘，筋疲力尽，他遇到了一个叫杰克的一个小偷，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，想把奥利弗也训练成一个小偷，奥利弗受尽折磨也不愿意屈服，于是就逃了出来。读到这儿，一种敬佩之情油然而生，他只有十岁，和我们都差不多，但她的坚强，勇敢、正义，是我们都难以相比的。

我们生活在蜜罐里却总是抱怨，感到不满足，但我们可想过，

在这个世界上有多少孩子也向奥利弗那样，再忍受着巨大的痛苦，他们都充满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憧憬，让我们用自己的双手和大脑，用实际行动来回报社会。